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3〕524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注销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3—25 号项目征收范围内不动产权证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注销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3—25 号项目征收范围内不动产权证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3〕687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3—25 号（世纪大道南延伸北环小区）项目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按规定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注销相关不动产权证。

二、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，按照《晋江市世纪大道南延伸暨北环—龙山寺片区建设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三、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、具备供应条件后，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，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，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。

四、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理。
此复。

附件：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3—25 号地块范围内不动
产权证清单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9 月 2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3—25 号地块范围内不动产权证清单

序号	被征收人 (产权人)	不动产权证号 (土地证、房产证)	座落	不动产权证面积		其中征收面积		备注
				土地证 面积 (m ²)	房产证 面积 (m ²)	土地证 面积 (m ²)	房产证 面积 (m ²)	
1	尤传发 (法)	晋国用〔2000〕字第 00471 号 /晋房权证监安海第 02-102738 号	庵前村	210.25	153.7	210.25	153.7	60015AM
2	尤传垦	晋国用〔2000〕字第 00472 号 /晋房权证监安海第 02-102737 号	庵前村	137.08	103.74	137.08	103.74	60027AM
3	泉州亲亲食 品有限公司 (吴银行)	晋国用〔2006〕字第 01117 号	北环 工业区	14112		14112		60068BF
4	晋江市宏盛 达机器制造 有限公司	晋国用〔2012〕字第 00336 号、 晋国用〔2012〕字第 00337 号	庵前村	25388		25388		60040BF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审计局、泉州
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土地储备中心、世纪大道南延伸暨北环一
龙山寺片区建设项目指挥部，安海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5日印发